



2020

沈阳市环境质量  
状况公报

BULLETIN OF ENVIRONMENTAL QUALITY IN SHENYANG

沈阳市生态环境局

# 2020

## 沈阳市环境质量 状况公报

BULLETIN OF ENVIRONMENTAL QUALITY IN SHENYANG

# 目录

## A 环境质量状况

·环境空气质量.....	1
·水环境质量.....	9
·声环境质量.....	12
·生态环境状况.....	15

## B 环境管理措施

·生态环境保护体制机制日趋完善.....	16
·中央生态环保督察及“回头看”整改按序时推进.....	16
·大气环境质量持续巩固.....	17
·水环境质量取得历史突破.....	18
·土壤环境治理扎实推进.....	18
·农业农村污染治理稳步实施.....	19
·自然生态保护持续强化.....	19
·服务经济高质量发展亮点纷呈.....	20
·环境执法力度进一步加大.....	20
·环境安全应急保障进一步完善.....	21
·群众环境诉求进一步有效解决.....	21

# 环境空气质量

2020年，沈阳市城市环境空气质量优、良天数为287天。

## 一、城市环境空气质量状况

2020年，沈阳市城市环境空气质量优、良天数为287天，同比增加3天；达标天数比例78.4%，同比增加1个百分点。环境空气6项评价指标中，除细颗粒物（PM<sub>2.5</sub>）、可吸入颗粒物（PM<sub>10</sub>）浓度外，二氧化硫（SO<sub>2</sub>）、二氧化氮（NO<sub>2</sub>）、一氧化碳（CO）、臭氧（O<sub>3</sub>）浓度均达标；6项评价指标中除可吸入颗粒物（PM<sub>10</sub>）24小时平均第95百分位数浓度同比上升，其他同比均下降。

### （一）达标天数及比例

2020年，沈阳市城市环境空气质量优、良天数占全年总天数的78.4%，其中，环境空气质量指数（AQI）I级（优）天数80天，II级（良）天数207天，III级（轻度污染）天数56天，IV级（中度污染）天数15天，V级（重度污染）天数7天，VI级（严重污染）天数1天。2020年沈阳市城市环境空气质量级别分布情况及同比变化见图1-1、图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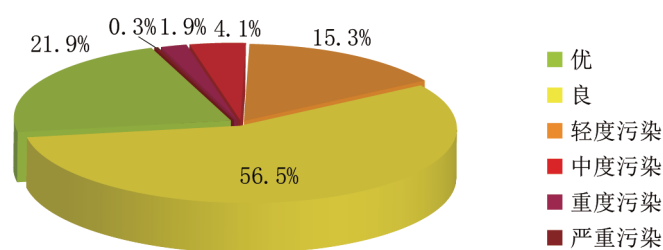


图 1-1 2020 年沈阳市城市环境空气质量级别分布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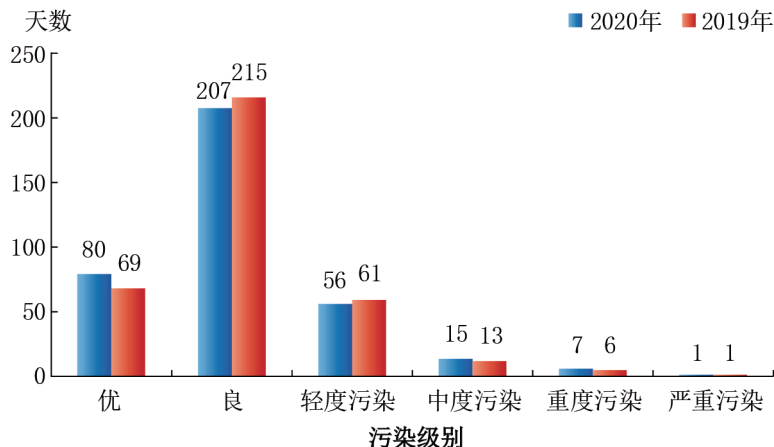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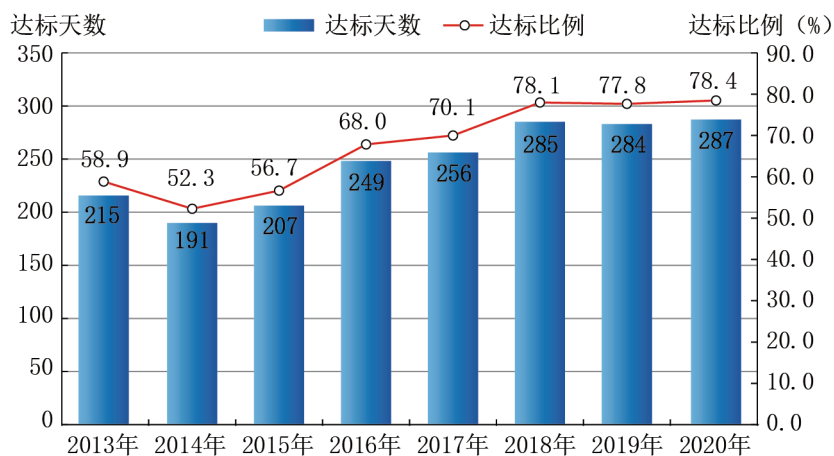


图 1-2 2020 年沈阳市城市环境空气质量各级别天数同比变化

在轻度污染及以上的超标污染日中，首要污染物为细颗粒物（PM<sub>2.5</sub>）占 59.5%、臭氧（O<sub>3</sub>）占 35.4%、可吸入颗粒物（PM<sub>10</sub>）占 5.1%。

自 2013 年全面实施国家《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二级标准以来，沈阳市环境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达标天数呈逐年上升趋势，达标率由 2013 年 58.9% 上升至 2020 年 78.4%。2013~2020 年沈阳市城市环境空气质量达标情况及环境空气质量类别比较见图 1-3、图 1-4。



（按国家要求，2013~2018 年为标况数据，2019~2020 年为实况数据，下同）

图 1-3 2013-2020 年沈阳市城市环境空气质量达标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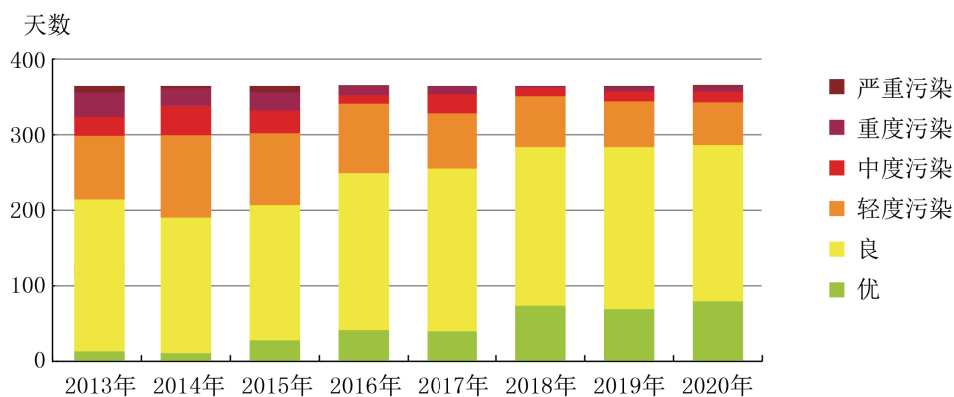


图 1-4 2013-2020 年沈阳市城市环境空气质量类别比较

## (二) 主要污染物浓度及达标情况

2020 年，沈阳市城市环境空气中主要污染物可吸入颗粒物（PM<sub>10</sub>）的年均浓度为 74 微克 / 立方米，同比下降 3.9%，超过国家环境空气质量二级标准 0.06 倍；24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浓度为 161 微克 / 立方米，同比上升 2.5%，超标 0.07 倍；全年日均值达标率为 93.1%。

细颗粒物（PM<sub>2.5</sub>）的年均浓度为 42 微克 / 立方米，同比下降 2.3%，超过国家环境空气质量二级标准 0.2 倍；24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浓度为 110 微克 / 立方米，同比下降 3.5%，超标 0.5 倍；全年日均值达标率为 87.1%。

二氧化硫（SO<sub>2</sub>）的年均浓度为 18 微克 / 立方米，同比下降 14.3%，达标；24 小时平均第 98 百分位数浓度为 45 微克 / 立方米，同比下降 13.5%，达标；全年日均值达标率为 100%。

二氧化氮（NO<sub>2</sub>）的年均浓度为 35 微克 / 立方米，同比下降 2.8%，达标；24 小时平均第 98 百分位数浓度为 73 微克 / 立方米，同比下降 3.9%，达标；全年日均值达标率为 98.6%。

一氧化碳（CO）的 24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浓度为 1.7 毫克 / 立方米，同比下降 10.5%，达标，全年日均值达标率为 100%。

臭氧（O<sub>3</sub>）日最大 8 小时滑动平均值第 90 百分位数浓度为 154 微克 / 立方米，

同比下降 0.6%，达标，全年日均值达标率 91.3%。

2020 年降尘年均值 9.2 吨 /（平方公里·月），超过辽宁省推荐标准 0.2 倍，点位月均值达标率为 74.0%。

降水酸度（pH）范围在 6.82 ~ 7.80 之间，全年未出现酸性降水。2020 年沈阳市城市环境空气中六项主要污染物监测结果见表 1-1。

表 1-1 2020 年沈阳市城市环境空气中六项主要污染物监测结果

污染物名称	PM <sub>2.5</sub>	PM <sub>10</sub>	SO <sub>2</sub>	NO <sub>2</sub>	CO	O <sub>3</sub>
年均浓度(μg/m <sup>3</sup> )	42	74	18	35	—	—
同比变化率 (%)	-2.3	-3.9	-14.3	-2.8	—	—
年标准(μg/m <sup>3</sup> )	35	70	60	40	—	—
超标倍数 (倍)	0.2	0.06	—	—	—	—
24 小时百分位数浓度(μg/m <sup>3</sup> , mg/m <sup>3</sup> )	110	161	45	73	1.7	154
同比变化率 (%)	-3.5	2.5	-13.5	-3.9	-10.5	-0.6
24 小时平均浓度标准(μg/m <sup>3</sup> , mg/m <sup>3</sup> )	75	150	150	80	4	160
超标倍数 (倍)	0.5	0.07	—	—	—	—

注：1、2020 年，沈阳市城市环境空气质量评价按照《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及修改单和《环境空气质量评价技术规范（试行）》（HJ 663-2013）要求执行。

2、年评价指标：PM<sub>10</sub>、PM<sub>2.5</sub> 年均浓度、24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浓度；SO<sub>2</sub>、NO<sub>2</sub> 年均浓度、24 小时平均第 98 百分位数浓度；CO 24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浓度；O<sub>3</sub> 8 小时滑动平均值的第 90 百分位数浓度。

3、污染物 CO 浓度单位为 mg/m<sup>3</sup>，其余指标均为 μg/m<sup>3</sup>。

4、根据中国环境监测总站《关于沙尘天气过程影响扣除有关问题的函（环测便函〔2019〕269 号）》要求，PM<sub>10</sub>、PM<sub>2.5</sub> 浓度数据统计均扣除沙尘影响日数据；SO<sub>2</sub>、NO<sub>2</sub>、CO、O<sub>3</sub> 浓度数据统计保留沙尘影响日数据。

自 2013 年全面实施国家《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二级标准以来，沈阳市 6 项评价指标总体呈转好趋势。其中细颗粒物（PM<sub>2.5</sub>）、可吸入颗粒物（PM<sub>10</sub>）浓度变化呈先下降后小幅波动，二氧化硫（SO<sub>2</sub>）浓度逐年下降，二氧化氮（NO<sub>2</sub>）浓度先上升后下降，一氧化碳（CO）浓度先下降后波动变化，臭氧（O<sub>3</sub>）浓度呈现波动变化。2013~2020 年沈阳市城市主要污染物浓度对比见图 1-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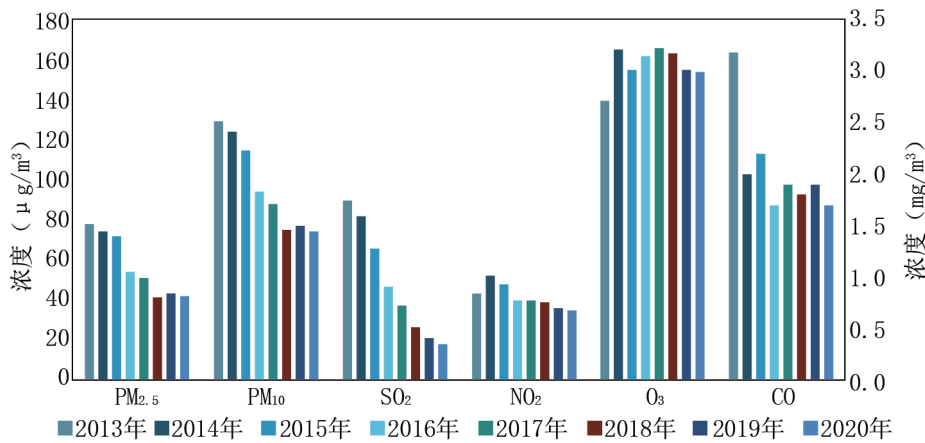


图 1-5 2013~2020 年沈阳市城市主要污染物浓度对比

### (三) 主要污染物分布状况

2020 年，沈阳市环境空气中各项污染物浓度的空间分布特征有所不同。可吸入颗粒物 (PM<sub>10</sub>) 浓度总体呈现西南部较高，东北部较低，出现相对低值区森林路、裕农路，出现一个相对高值区沈辽西路。2020 年沈阳市城市环境空气中可吸入颗粒物 (PM<sub>10</sub>) 浓度空间分布见图 1-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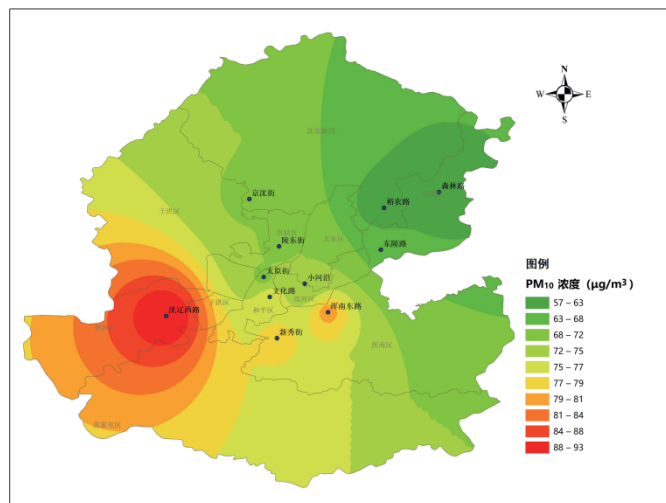


图 1-6 2020 年沈阳市城市环境空气中可吸入颗粒物 (PM<sub>10</sub>) 浓度等值线分布

细颗粒物 (PM<sub>2.5</sub>) 浓度总体呈现南高北低的趋势，出现相对低值区森林路、

裕农路，出现相对高值区浑南东路、沈辽西路。2020年沈阳市城市环境空气中细颗粒物（ $PM_{2.5}$ ）浓度空间分布见图 1-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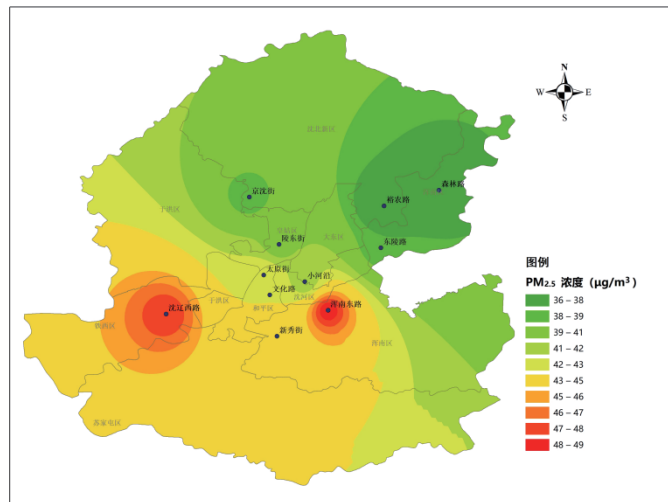


图 1-7 2020 年沈阳市城市环境空气中细颗粒物（ $PM_{2.5}$ ）浓度等值线分布

二氧化硫（ $SO_2$ ）浓度总体呈现中南部高，东北部低的趋势，出现一个相对低值区森林路，出现一个相对高值区新秀街。2020年沈阳市城市环境空气中二氧化硫（ $SO_2$ ）浓度空间分布见图 1-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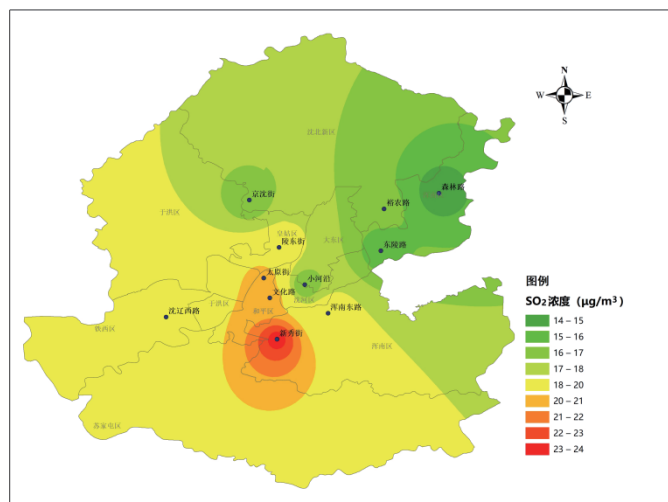


图 1-8 2020 年沈阳市城市环境空气中二氧化硫（ $SO_2$ ）浓度等值线分布



二氧化氮 (NO<sub>2</sub>) 浓度总体呈现中部、西南部高，东北部较低的趋势。其中，出现一个相对高值区太原街，出现一个相对低值区森林路。2020 年沈阳市城市环境空气中二氧化氮 (NO<sub>2</sub>) 浓度空间分布见图 1-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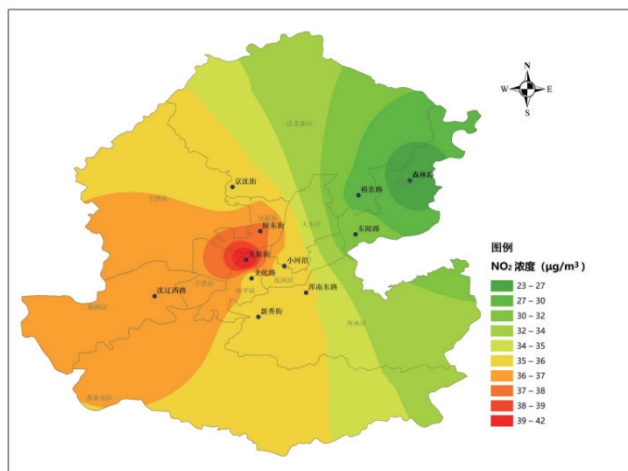


图 1-9 2020 年沈阳市城市环境空气中二氧化氮 (NO<sub>2</sub>) 浓度等值线分布

一氧化碳 (CO) 24 小时平均值第 95 百分位数浓度总体呈现中东部、南部偏高，北部较低的趋势，出现相对低值区森林路、京沈街，出现相对高值区陵东街、东陵路。2020 年沈阳市城市环境空气中一氧化碳 (CO) 浓度空间分布见图 1-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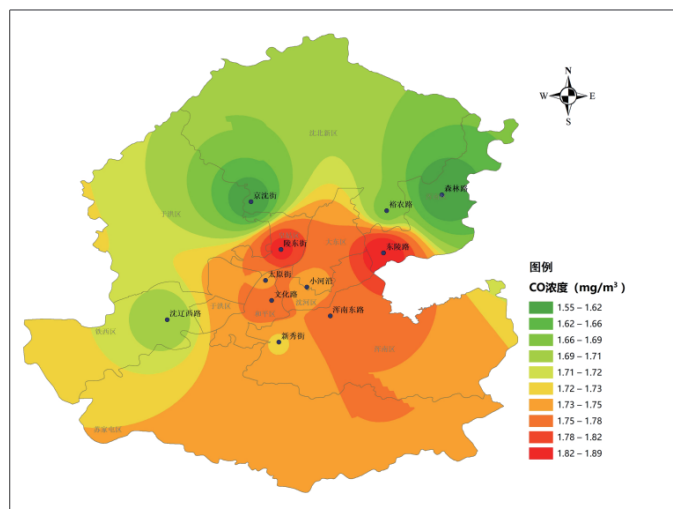


图 1-10 2020 年沈阳市城市环境空气中一氧化碳 (CO) 浓度等值线分布

臭氧 (O<sub>3</sub>) 日最大 8 小时滑动平均值第 90 百分位数浓度总体呈现西北部、西南及南部偏高，中心城区及东北部较低的趋势，出现相对低值区东陵路、森林路，相对高值区沈辽西路、文化路。2020 年沈阳市城市环境空气中臭氧 (O<sub>3</sub>) 浓度空间分布见图 1-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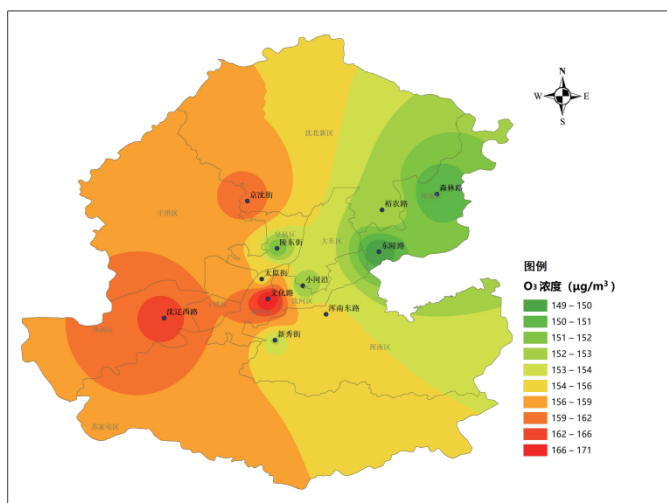


图 1-11 2020 年沈阳市城市环境空气中臭氧 (O<sub>3</sub>) 浓度等值线分布

# 水环境质量

## 一、地表水环境质量

2020年，沈阳市辖区内18个省考以上断面中，I~III类水质断面占17.6%，比2019年下降10.2个百分点；2020年无劣V类断面，比2019年下降16.7个百分点。主要污染指标为氨氮、生化需氧量和高锰酸盐指数。2020年沈阳市省考以上断面水质类别比例见图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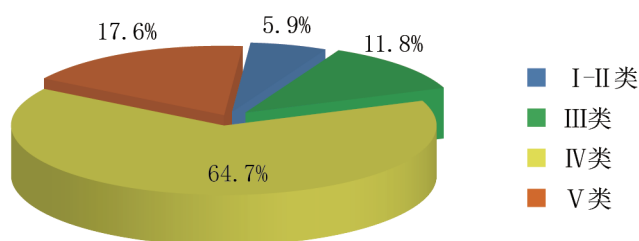


图 2-1 2020 年沈阳市省考以上断面水质类别比例

2020年辽河流域（沈阳段）IV类水质断面占比88.9%，V类水质断面占比11.1%，辽河流域（沈阳段）水质为轻度污染；浑河流域（沈阳段）I-III类水质断面占比42.8%，IV类水质断面占比28.6%，V类水质断面占比28.6%，浑河流域（沈阳段）水质为轻度污染。

### （一）辽河沈阳段水质状况

#### 1、辽河干流沈阳段水质状况

辽河干流沈阳段符合地表水IV类水质标准，主要污染物为化学需氧量，年均值为21.1毫克/升。辽河马虎山断面、巨流河断面和红庙子断面均符合地表水IV类水质标准。

## 2、辽河沈阳段支流河水质状况

辽河沈阳段 7 条主要支流河中，拉马河拉马桥断面、秀水河秀水桥、柳河柳河桥、左小河八间桥、养息牧河旧门桥断面符合地表水 IV 类水质标准，八家子河入河口断面符合地表水 V 类水质标准；长河七星湿地友谊桥断面全年断流。

2019 年与 2020 年辽河流域（沈阳段）断面水质类别比例见图 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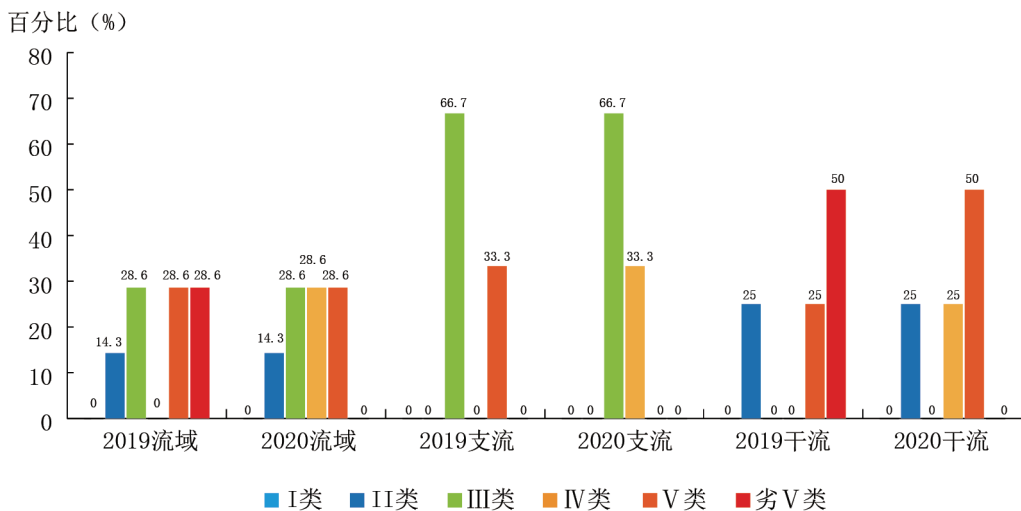


图 2-2 2019 年与 2020 年辽河流域（沈阳段）断面水质类别比例

## （二）浑河沈阳段水质状况

### 1、浑河干流沈阳段水质状况

浑河干流沈阳段符合地表水 III 类水质标准。浑河东陵大桥断面和砂山断面符合地表水 III 类水质标准，浑河于家房断面符合地表水 IV 类水质标准。

### 2、浑河沈阳段支流河水质状况

浑河沈阳段 4 条主要支流河中，蒲河符合地表水 III 类水质标准。蒲河兴国桥断面符合地表水 II 类水质标准、蒲河蒲河沿断面符合地表水 V 类水质标准；白塔堡河曹仲屯断面符合地表水 IV 类水质标准；细河于台断面符合地表水 V 类水质标准；满堂河全年断流。2019 年与 2020 年浑河流域（沈阳段）断面水质类别比例见图 2-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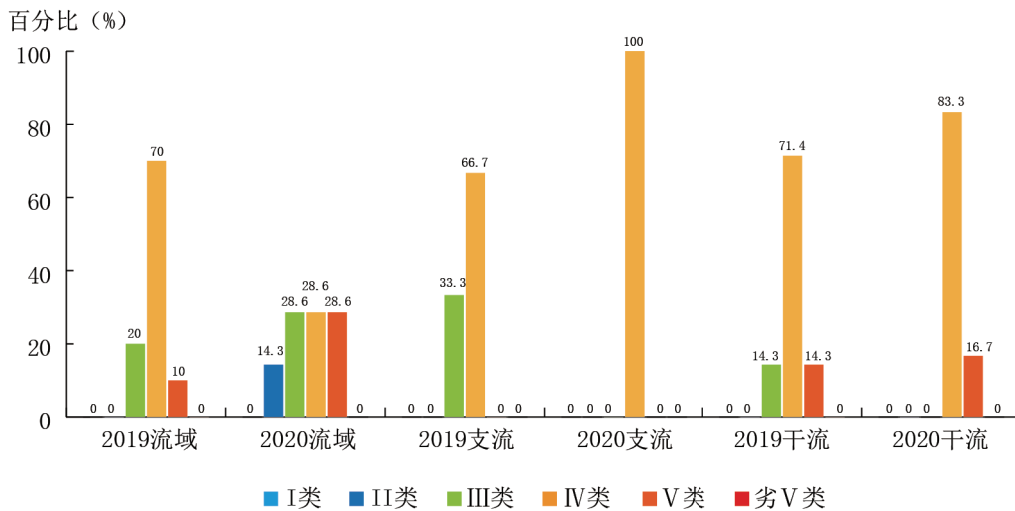


图 2-3 2019 年与 2020 年浑河流域（沈阳段）断面水质类别比例

### （三）北沙河水质状况

2020 年北沙河符合地表水 IV 类水质标准，与 2019 年相比水质明显好转。主要污染物为氨氮，年均值为 1.33 毫克 / 升。北沙河东羊角断面符合地表水 IV 类水质标准。

### 二、卧龙湖水质状况

卧龙湖监测入口、湖心和出口三个点位，三个点位均劣于地表水 V 类水质标准，主要污染物为氟化物、化学需氧量和总磷，年均值分别为 2.60 毫克 / 升、43.9 毫克 / 升和 0.133 毫克 / 升。

### 三、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状况

2020 年，沈阳市城市集中式生活饮用水水源地水质达标率为 99.4%。其中，地表水水源水质达标率为 100%；地下水水源水质达标率为 99.2%，超标项目为锰、总大肠菌群；县（市）城镇集中式生活饮用水水源地水质达标率为 94.4%，超标项目为铁。

## 声环境质量

2020年，沈阳市城市声环境质量总体水平保持稳定。区域声环境总体水平昼间为三级，评价结果为“一般”。道路交通噪声强度等级昼间为二级，评价结果为“较好”。功能区声环境昼间监测点次达标率为92.9%，夜间监测点次达标率为78.6%。

### 一、区域声环境质量

2020年，沈阳市区域声环境昼间平均等效声级为55.7分贝，声环境质量等级为三级，评价结果为“一般”。同比持平。2020年沈阳市城市区域声环境质量昼间分布见图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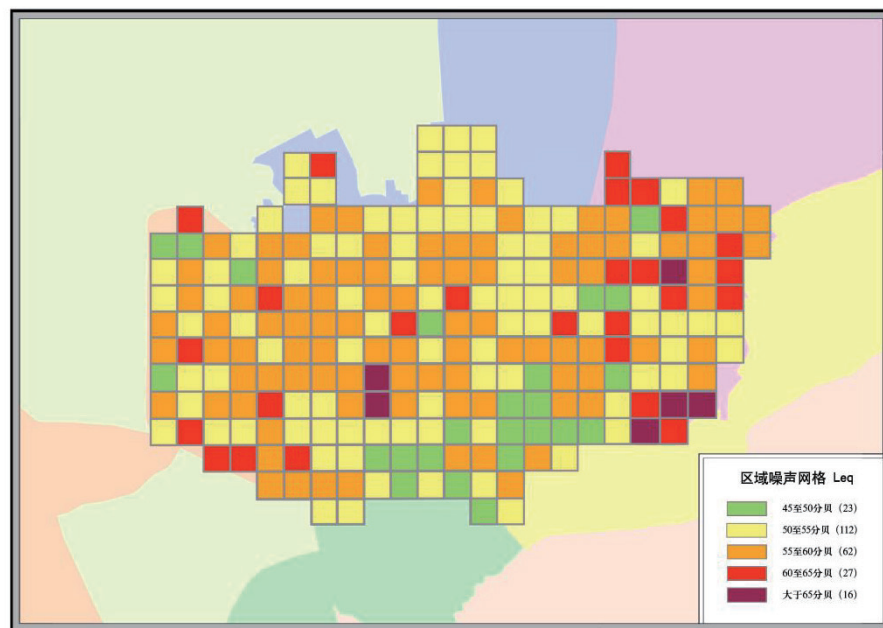


图 3-1 2020 年沈阳市城市区域声环境质量昼间分布

2020年，统计昼间监测调查资料，以生活噪声为主要噪声源的网格占网格总数的77.9%；以交通噪声为主要噪声源的网格占网格总数的12.5%；以工业噪声为主要噪声源的网格占网格总数的6.7%；以施工噪声为主要噪声源的网格占网格总数的2.9%。由此可见，生活噪声所占比例最大，是影响范围最广的噪声源，其次是交通噪声。2020年沈阳市城市区域声环境昼间声源构成见图3-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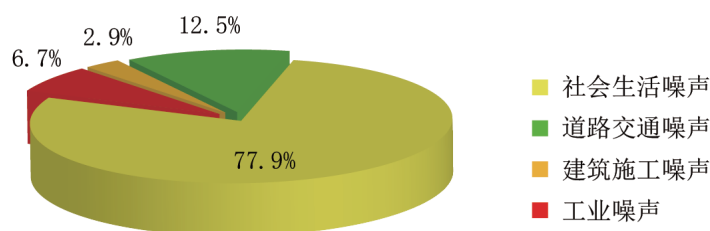


图 3-2 2020 年沈阳市城市区域声环境昼间声源构成

## 二、道路交通声环境质量

2020年，沈阳市城市道路交通噪声环境昼间平均等效声级为70.0分贝，城市道路交通噪声强度等级为二级，评价结果为“较好”。监测48条交通干线，监测路段总长度为144公里，其中，有23条交通干线监测值小于等于70.0分贝，监测路段长度61.55公里，占总长度的42.7%，噪声强度等级为一级和二级，评价结果为“好”和“较好”水平；有25条交通干线监测值大于70.0分贝，监测路段长度82.45公里，占总长度的57.3%，噪声强度等级为三至五级，评价结果为“一般”及以下水平。同比持平。2020年沈阳市道路交通声环境质量分布见图3-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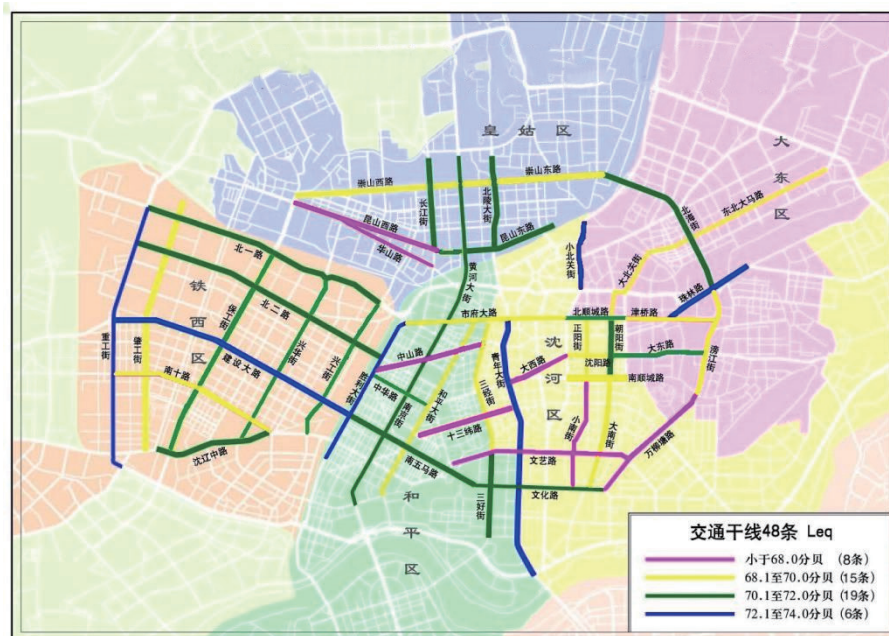


图 3-3 2020 年沈阳市道路交通声环境质量分布

### 三、功能区声环境质量

2020年，沈阳市功能区声环境监测共56点次。其中，昼间监测总点次为28次，达标点次为26次，点次达标率为92.9%，同比下降3.5%；夜间监测总点次为28次，达标点次为22次，点次达标率为78.6%，同比上升7.2%。昼间点次达标率高于夜间。



## 生态环境状况

2019年，沈阳市生态环境状况指数（EI）值为56.68，生态环境状况级别为良，与2018年相比略微变好。

沈阳市区及各区县（市）的生态环境状况指数（EI）在54.25～59.36之间。其中，沈阳市区生态环境状况指数为54.25，生态环境状况级别为一般，辽中区、康平县、法库县和新民市的生态环境状况指数均大于55.00，生态环境状况级别为良。2018～2019年沈阳各区县（市）生态环境状况见表4-1。

表4-1 2018～2019年沈阳各区县（市）生态环境状况

区县	生态环境状况指数 (EI)		变化值 ( $\Delta EI$ )	变化度分级	生态环境 状况级别
	2018年	2019年			
沈阳市区	52.75	54.25	1.50	略微变好	一般
辽中区	59.00	59.36	0.36	无明显变化	良
康平县	56.10	57.26	1.16	略微变好	良
法库县	55.43	56.76	1.33	略微变好	良
新民市	56.78	57.46	0.68	无明显变化	良
全市	55.62	56.68	1.06	略微变好	良

注：1、截至本公报发布时，2020年数据尚在审核中，故采用2019年数据。

2、依据《生态环境状况评价技术规范》（HJ 192-2015）评价。生态环境状况指数大于或等于75为优，植被覆盖度高，生物多样性丰富，生态系统稳定；55～75为良，植被覆盖度较高，生物多样性较丰富，适合人类生活；35～55为一般，植被覆盖度中等，生物多样性一般水平，较适合人类生活，但有不适合人类生活的制约性因子出现；20～35为较差，植被覆盖较差，严重干旱少雨，物种较少，存在明显限制人类生活的因素；小于20为差，条件较恶劣，人类生活受到限制。

## 环境管理措施

2020年，我们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以打好污染防治三大攻坚战、推进中央环保督察问题整改为重点，全力推进各项重点工作取得积极进展，全市生态环境质量稳中趋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压茬推进，服务高质量发展卓有成效。

### 一、生态环境保护体制机制日趋完善

强化高位推动。市委市政府高度重视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全市形成“党委统一领导、政府主责推动、部门分兵把口”的工作体系。年初以来，共召开8次市委常委会会议，9次市政府常务会议、24次业务会议，研究部署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市委、市政府主要领导多次调研调度、现场督导，推进解决重大问题。市人大、市政协提出38件有关建议和提案。四大班子领导多次巡河、视察，现场解决具体问题。强化组织实施。印发大气等9个污染防治攻坚方案，明确问题、任务、措施、责任清单，纳入市政府调度体系予以密集推进；建立“环境部门+第三方”巡查交办整改问题机制；落实“区域断面水质综合考核”以及“周调度、月排名、季约谈”等制度；实施“百日攻坚”“八日攻坚”等专项行动。强化责任落实。市委、市政府与各区县（市）党委、政府及相关市直部门签订环境保护目标责任书，将生态环保工作纳入绩效考核，并严格追究问责，查处生态环境损害责任问题4个，问责7人；建立环保部门向纪检监察部门移送问题线索制度，各级纪委监委，针对秸秆焚烧等问题问责388人次。健全工作机制。建立“环境部门+第三方”巡查交办整改问题机制，落实“区域断面水质综合考核”以及“周调度、月排名、季约谈”等制度；实施环境问题定期曝光机制，推动解决突出生态环境问题。

### 二、中央生态环保督察及“回头看”整改按序时推进

建立定期调度、精准督导、到点督办、预警约谈、成效考核的闭环整改工作机制，坚持挂图作战，实行挂牌督办，全力推进问题整改。9座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在2019年年底前全面完成；3座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建成投运，城区生活垃圾实现“零填埋”；畜禽养殖污染、重金属污染治理、水体达标等问题均已完成整改；祝家污泥处置和浑河综合治理2项工作被选为“督察整改看成效”全国先进典型，尤其指出祝家污泥项目是从“大乱”到“大治”的典型项目，是为民办实事的示范工程，是“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的重要成果。截至目前，反馈的35项任务完成整改34项，大辛垃圾场污染问题按计划于2021年年底前完成整改；交办的2978件投诉案件全部销号清零。

### 三、大气环境质量持续巩固

一体推进“煤炉车尘”和挥发性有机污染物治理，强力开展抗霾攻坚。全年，我市环境空气质量综合指数为4.82，优良天数为287天，占比78.4%，较2015年增加80天；PM<sub>2.5</sub>平均浓度为42微克/立方米，较2015年下降41.67%，降幅居全省首位。推进清洁供暖。积极协调相关部门推进清洁供暖，实施“煤改气”“煤改电”494万平米。实施燃煤污染治理。完成16台燃煤发电机组超低排放改造；推进散煤替代24201户。开展机动车尾气污染治理。注销柴油车3000台，在用车监督抽测率68.7%，合格率97.6%；检测非道路移动机械640台，查处撤场超标机械46台。强化扬尘污染管控。四环内混凝土搅拌站、环境敏感点周边建筑工地全部实现在线监控，推进落实“7个百分百”防尘措施；工地扬尘防治达标率95%以上；建成区街路机械化湿扫率90%以上。实施挥发性有机物治理。60个VOCs治理项目全部完成；推进完成1521家“散乱污”工业企业整治；提前完成省下达的2.56万吨挥发性有机污染物削减任务。实施秸秆综合利用和焚烧管控。推进相关部门增设规模化秸秆收储点6个，增加储能12万吨；秋冬季禁烧期以来，共发现秸秆焚烧火点21处，累计问责39人次，实施财政扣款

1050 万元。推进碳排放权交易试点建设。起草了试点建设方案，完成 500 家重点控排企业碳排放核查，研究论证部分行业碳排放基准线，完成了交易场地及机构比选工作。加强重污染天气应对。修订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累计启动重污染 III 级黄色预警 6 次、重污染 II 级橙色预警 1 次，对我市“轻污拉良、重污削峰”起到积极推动作用。

#### 四、水环境质量取得历史突破

综合采取工程、生态、管理三大措施，强力实施水体达标攻坚。全年，我市 17 个省考以上及重点支流白塔堡河曹仲屯断面累计均值首次实现全部达标且消除劣 V 类水质，取得历史性突破。国考地级水源水质达标率 100%。推进工程建设。10 项水体达标续建工程完工；北沙河和白塔堡河 12 项工程措、5 个重点河段 15 项工程措施全部完成。推进相关单位实施污水收集处理补短板工程 40 项，8 座污水处理厂建设工程全面完成，完成 31 项污水管线建设工程；完成白塔堡河等 10 项黑臭水体水系治理项目。强化问题整改。强力推进河流污染问题大排查大交办大整改工作，巡查整改问题 5000 余处，消除污水直排约 17 万吨/天；常态化实施 27 项管理措施，整治重点由干流向支流河拓展，重点实施北沙河、白塔堡河等支流河整治，推进全流域综合治理。加强源头管控。核查各类入河排放口 1666 个，形成工作清单，开展全市入河排污口规范整治；强化对城镇污水处理厂排污监管，确保达标排放。加强水源地保护。开展水源地一、二级保护区环境风险隐患排查，11 处一级保护区内环境风险隐患完成整治；制定“一源一策”，加强水源地规范化建设；建立水源水质预警监测联动机制，定期开展水质监测并通报结果，推进水源水质达标。

#### 五、土壤环境治理扎实推进

全年，我市危险废物处置有序，医疗废物以及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泥安全处置率均为 100%，土壤环境质量保持稳定。加强土壤污染管理。完成全市污染地

块安全利用率核算试点核定，联合农业农村局完成农用地安全利用指标分配；与自然资源、城乡建设部门建立了联动机制，严格土地征收及转让、改变用途等环节监管。推进污染地块治理。完成农田重金属污染土壤治理与修复试点；原沈阳有色金属加工厂等 2 个治理、管控工程完成，累计修复、管控污染地块 161 万平方米。提升固（危）废处置能力。大辛、西部、老虎冲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和大辛餐厨垃圾项目投运，城市垃圾实现“日产日清”；沈阳东泰和辽中中化总处置能力 5.3 万吨 / 年的两个危废焚烧项目已经投运；工业固废填埋场二期建设施工等相关单位已进驻现场开展工作；建成一条 600 吨 / 天的污泥处理生产线（3 号），4 号生产线同步开展建设。

## 六、农业农村污染治理稳步实施

坚持农村污染治理与环境综合整治两手并重，加快解决影响农民群众健康和农村可持续发展的突出环境问题。开展百村生活污水治理。我市全年有 104 个行政村完成了农村生活污水治理任务，已有 28% 的行政村生活污水实现收集处理。巩固提升农村黑臭水体治理。组织开展二次排查和治理效果评估，在于洪和沈北新区开展治理试点示范建设；全年完成治理农村黑臭水体 140 处并通过市级复核。实施农村环境综合整治。完成 72 个村环境综合整治，目前，永久和阶段保留的 1346 个行政村中，已累计完成整治 931 个。强化畜禽养殖污染监管。排查全市大型规模养殖场 303 家，对发现问题进行整改；完成十里河等 9 条河流沿河禁养区划定；辽中区妈妈街畜禽养殖污染问题基本完成整改。

## 七、自然生态保护持续强化

持续加大自然资源和生态保护力度。开展生态保护红线监管平台国家试点建设。建立了市、区（县）两级管理层级，实现了红线信息查询、项目准入核查等功能；强化动态监管，完成了疑似人类活动核查，组织开展生态状况评估，完善生态保护红线综合台账，圆满完成试点年度任务。推进生态文明示范建设。

探索建立市级“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实践创新基地创建管理规范和创建指标体系，组织相关地区开展市级“两山”实践创新基地创建。加强自然保护区监管。持续推进“绿盾”专项行动，协同自然资源部门，对现存问题开展专项攻坚，目前已完成4个问题整改销号，省级自然保护区问题清零。开展矿山治污。印发《沈阳市露天矿山综合整治实施方案》，会同相关部门，组织全市非煤矿山企业排查，开展矿业权核减，推进法库县政府做好五龙山自然保护区内2家矿山企业关闭工作。

## 八、服务经济高质量发展亮点纷呈

“放管服”改革进一步拓展。环评“1+6”改革试点区域不断扩大，制定了环评审批正面清单，印发了建设项目环境准入限制性政策目录，实行告知承诺制审批。“先批后审”项目类别从26项增加到41项，全市有171个项目享受“先批后审”政策“红利”；对重点建设项目实施9项包保服务措施；主动帮助26个涉疫应急防控项目快速生产；对110个项目实施环评“不见面”审批，全程无须跑；对第一批16个重大项目提供“保姆”式服务，进一步提升审批服务效率，助推企业复工复产，全年，全市1147个重点项目已经完成环评审批1086个，审批率达到94.68%。排污许可制度进一步落实。完成33个行业清理整顿工作并通过复核；提前完成91个行业发证登记工作，发证率、登记率均达到100%，全面完成排污许可“回头看”工作，实现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全覆盖”。通过工程减排和监管减排双管齐下，严密推进75个水减排和115个大气减排项目，强化调度、定期核实减排数据，全年，化学需氧量、氨氮、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等4项指标均完成预期目标。

## 九、环境执法力度进一步加大

制定了环境执法监督正面清单，筛选确定第一批112家企业名单，优化执法方式，提升执法效能；印发了《沈阳市生态环境执法免罚清单（暂行）》，

进一步规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适用，引导和促进企业自觉守法，激发市场主体活力。强化“双随机”环境执法监管，开展建设项目、固定源，涉水、涉气、涉疫等专项执法，共计立案查处 900 起，下达决定 849 件，处罚总额 4500 余万元；针对“双 20”通报问题，开展了五轮异地交叉执法行动，发现环境问题 4171 个，立案处置 227 起。

## 十、环境安全应急保障进一步完善

按照“四有”标准加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准备，建立了 24 小时通信联络制，确保组织有保障；采取“信息储备为主、实物储备为辅”模式，确保物资有保障；依托辽宁沈阳生态环境监测中心成立了环境应急监测队伍，确保专业人员有保障；建立了涵盖环境污染、健康、管理等 10 余个领域的环境应急专家库，确保技术支持有保障。开展了新冠肺炎医疗废物引发环境污染应急演练，检验了市区两级应急响应与快速反应能力。全面开展突发环境事件、核辐射风险隐患、危险废物风险隐患等排查整治，全年未发生环境安全事故。

## 十一、群众环境诉求进一步有效解决

噪声污染得到遏制，推进四环外区域声环境功能区划分；开展建筑施工、工业和固定噪声源治理；实施绿色护考行动，为中高考声环境安静保驾护航。建强用好“环保 110”综合管理平台，在建成一期诉求管理平台基础上，全力建设数据采集和预警预报平台，完善指挥调度、协同联动和闭环管理三大机制，切实提升案件受理率和办结回复率。针对 6 月份省厅对我市信访量居高情况通报后，我局强化问题分析研判，建立领导包案机制，开展专项行动，定期对各单位实施案件逐案、逐条通报，截至目前，累计编制周报 164 期、月报 34 期、年报 3 期，日报信息达 980 余条，全力提高信件办理质量，投诉量同比下降 16.9%。